

证券简称：天顺风能

证券代码：002531

公告编号：2017-015

天顺风能（苏州）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董事会 2017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天顺风能（苏州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7年3月28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2017年第三次临时会议，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，会议由董事长严俊旭先生召集，会议通知及相关资料于2017年3月22日通过专人或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，应参与表决董事7名，实际参与表决董事7名，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《关于聘请吴淑红女士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兼副总经理的议案》

吴淑红女士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证书，熟悉证券相关的法律、法规，能够胜任董事会秘书的工作。同时，其在本公司的工作期间，对企业忠诚，工作认真负责，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及个人品德。董事会同意公司聘请吴淑红女士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兼副总经理，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的《关于董事会秘书变更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16）。

表决结果：7 票赞成， 0 票反对， 0 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天顺风能（苏州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 年 3 月 29 日